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0號

114年度訴字第7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金界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翔淏

被 告 嶸霖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星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曾耀聰律師

被 告 敬珈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林雨蓓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內關於「甲有罪部分、肆沒收部分、二供犯罪所用之物(一)」所載如附表「更正前之記載」欄位，應予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位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理由欄內關於「甲有罪部分、肆沒收部分、二供犯罪所用之物(一)」有如附表「更正前之記載」所示之記載，屬文字之誤載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應由本院裁定將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之記載」所示欄位，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位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高郁茹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

附表：

更正前之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	判決出處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6至18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林金星所有，供其為本案犯行使用，業據被告林	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6至18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林金星所有，供其為本案犯行使用，業據被告林	第13頁

金星供述在卷（本院訴330卷三第295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於被告劉春寶主文項下宣告沒收。	金星供述在卷（本院訴330卷三第295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於被告林金星主文項下宣告沒收。	
--	--	--